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环保规〔2026〕1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各科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从“刚性约束”向“刚柔并济”转变，制定《泉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并经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3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25日，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2	对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处罚	月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达到 80%及以上，或者上个月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低 于 80%，经责令改正，本月合格率达到 80% 及以上的。	<p>《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已开发建设的水电站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p>(1)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在5个工作日内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档案的。</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2)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在一个月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3)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在1个月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4)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在1个月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p>		
		<p>(5)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的)： 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在5个工作日内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处罚	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或者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实施关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條 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條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九條 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條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2	对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或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或者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类建设项目（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医院、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工业区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产或使用，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环境影响评价材料编制或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请重新审核或报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第四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	--------------------------------------	--	--	--

3	对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已经批准同意，项目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期间没有超标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配合调查，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停止生产，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建设单位与责任人员双免罚
---	-------------------------------	--	---	--------------

4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处罚	建设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p> <p>第十六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但其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6	对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排污单位，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并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填报的；或者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实施关停的。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对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后果，在1个月内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不包括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期间没有超标或者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9	对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未依法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且期间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10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p>除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烟气在线监控小时数据超标但及时改正，有效日均值（该自然日有效小时数据的算术均值）未超过污染物排放限值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予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p>
----	----------------------	--	---	---

1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p>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并在次日内完成改正的；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下，并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污水在线监控数据有效日均值超标幅度不超过10%，次日达标排放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八十三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p> <p>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受纳水体现状不能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	---------------------	--	---	------------------------------

12	对产生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在1分贝以下,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后果,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p> <p>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	---------------------------	---	--	--

13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的处罚	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且未造成明显的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后果，期间没有其他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并当场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	------------------	---	---	--

14	对未规范管理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处罚	<p>(1) 贮存、运输、利用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固体废物年产生量500吨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没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利用、倾倒、处置等行为，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3)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有签订合同并建立台帐，未报备案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没有其他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的。</p> <p>(4)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且未造成明显的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后果，没有其他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 第一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	-----------------------	---	--	--

15	对未规范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罚	<p>(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2)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除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外)： 数量在 0.2 吨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且未造成明显的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后果，期间没有其他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全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期间没有其他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记录弄虚作假的除外)。</p>	
		<p>(4) 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记录弄虚作假的除外)。</p>	

16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处罚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但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当场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17	对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p> <p>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18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p> <p>(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p> <p>(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p> <p>(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p> <p>(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p> <p>(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p> <p>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p>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p> <p>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	--------------------	--	--	--

19	对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处罚	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已按要求自行开展手工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第二十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八十二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	----------------	--	--	--

			<p>第一百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20	对不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排放口标识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现象,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且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第一百条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对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含其他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因设备突发故障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过错因素，且没有其他应急办法可以避免，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或者因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的，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七十二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p>	

			<p>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	--	--	--	--

备注：

1. 《清单》中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2.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清单》列明的情形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4. “初次违法”是指本案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即首次调查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当事人在本设区市未发现过同一种违法行为（发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时间为准）。
5. 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客观、公正记录，并将相关记录和文书整理归档，确保留痕留迹，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6. “及时改正”时限是指，清单中已经列明的，以首次调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计算；清单中未列明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书

为准。

7. 符合“当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将当场改正情况写入现场检查记录并拍照确认。

8. 经调查发现符合《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承办机构应当填写制作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报告、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送签，依法制作送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除当场改正的，应当依法下达责令改正书，明确整改要求并按时限开展复核。拒绝整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一种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9. 《清单》未涵盖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因当事人法律责任年龄、责任能力不足等其他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适用。《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

10. 《清单》实施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已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或者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 2. 计算方法: (一)对于当事人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后30日内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索赔与当事人首次磋商后1个月内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从轻处罚的数额为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数额; (二)对于当事人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后31-50日内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索赔与当事人首次磋商后1-2个月内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从轻处罚的数额为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计算的数额的90%。 (三)对于须履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货币计算超过5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后60日内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索赔与当事人首次磋商后2-3个月内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从轻处罚的数额为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计算的数额的80%。 (四)除上述情形之外,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从轻处罚的数额为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计算数额的50%。

2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初次违法,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或者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类建设项目(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医院、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工业区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主动实施关停、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配合调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第四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3	对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已经批准同意,项目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期间未发现有超标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配合调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虽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验收,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但建设单位在责令改正决定书下达前主动停止生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4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1)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p>1. 在调试阶段，因污染物处理工艺调试等原因所产生的水污染物不可避免超标或者超总量的，排污单位采取将所产生的污染物存放于应急储存设施或者其他临时储存设施等应急措施后，已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p> <p>2. 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p> <p>3.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p> <p>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第九十九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八十三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p>	<p>1. 排放大气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之外；2. 排放水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p>

		<p>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 施减轻危害后果的；</p>	<p>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p> <p>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p> <p>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p>	
		<p>（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不予实施 停产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p>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5	对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罚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主动减轻环境污染后果，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记录弄虚作假的除外）。</p>	<p>《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备注：

1.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条第三款，对符合规定的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数额一般不超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的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也应当给予从轻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的，也可以给予从轻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已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或者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1. 减轻处罚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损害赔偿金额；</p> <p>2. 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p> <p>3. 计算方法： （一）对于当事人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后30日内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索赔与当事人首次磋商后1个月内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减轻处罚的金额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金额； （二）对于当事人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后31-50日内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索赔与当事人首次磋商后1-2个月内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减轻处罚的金额为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计算的金额的90%。 （三）对于须履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货币计算超过5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后60日内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索赔与当事人首次磋商后2-3个月内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减轻处罚的金额为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计算的金额的80%。 （四）除上述情形之外，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减轻处罚的金额为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计算的</p>

				金额的 50%。 (五)减轻后处罚金额=裁量计算拟处罚金额-赔偿金额×百分比,最终罚款金额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20%;如计算后最终罚款金额仍然高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99%计算最终罚款金额(参照省厅裁量规则第十一条:“低于一万按‘百’取整”)。
2	对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主动消除环境污染后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记录弄虚作假的除外)。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备注:

1.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条第四款,对符合规定的减轻处罚,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20%。
3. 涉及非法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环境污染案件、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主观恶性较大违法行为,或当事人存在两年内曾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作出处罚决定前未整改到位的或造成群众重复投诉查实、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部门督办等不良社会反响等情况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4.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也应当给予减轻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可以减轻处罚情形的,也可以给予减轻处罚。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生产安全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排污者的查封、扣押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供水、供气、供热等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或者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3）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2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者的查封、扣押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已完成改正，或者主动实施改正措施并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2）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第一款 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四条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抄送：泉州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